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沪深 300ETF(证券简称:永赢 300;扩位简称:永赢沪深 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59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码为:515931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安排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规定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进行份额折算,因此将最小申购单位调整为 90 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8%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进行份额折算,因此将最小赎回单位调整为 90 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8%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一级交易商)包括:
1. 恒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hewenone.com.cn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323
网址:www.whypsc.com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88 网址:www.citics.com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955575 网址:www.gf.com.cn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sec.com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6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as.com

各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于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3 月 13 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另行公告。

3.1 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布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称,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4.1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c.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 申购、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e.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足额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受理业务时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不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b.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证券或其他投资品种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与销售机构进行合法确认。

c. 申购赎回申请的清算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遵循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清算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清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现金替代退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于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投资者于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托管人。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7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上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三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5 月 8 日(包括当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此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受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为同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后的下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之外的工作日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其他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安排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规定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进行份额折算,因此将最小申购单位调整为 90 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8%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6.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8%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一级交易商)包括:
1. 恒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hewenone.com.cn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或转换赎回